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5 日

## 全州重啓指引 – 青少年計劃

法律依據：第 20-27 號行政命令，ORS 433.441、ORS 433.443、ORS 431A.010

**適用範圍：**本指引適用於青少年計劃營運商，包括針對 11 歲以上兒童的日營領導計劃。幼兒園到 12 歲兒童的照顧計劃必須註冊為緊急兒童保育或獲得許可，並遵守[托兒服務及早期教育指引](#)。

**執法：**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則可按第 20-27 號行政命令第 26 段的規定執行。

**定義：**就本指引而言，適用定義如下：

- 「青少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日營或在規定的日間時段內，由青少年或成人監督的 11 歲至 18 歲兒童的正式分組，這些兒童不在獲得許可的兒童保育計劃範圍內。青少年計劃可能不包括 11 歲以下的任何兒童，且為未經許可的托兒服務。

青少年計劃將在支援學齡兒童 (K-12) 的全面遙距學習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且作為許多在職父母的托兒服務的重要來源。

鑒於青少年計劃各具特色，因此對於舉辦機構來說，參考俄勒岡州衛生局的[公園](#)、[體育館和健身設施](#)的人身距離指引，以及舉行計劃場所的其他人身距離指引非常重要。計劃組織與其他青少年可以使用活動和設施的計劃組織之間必須密切合作。

### 營運指引

所有計劃都必須：

- 應有書面的傳染病管理計劃。此計劃必須包括：
  - 一份協定，以通知[當地公共衛生當局](#) (LPHA) 青少年或職員的任何 COVID-19 確診個案；
  - 維持程序和記錄，在有需要時協助 LPHA 進行接觸者追蹤；
  - 篩查青少年和職員症狀的方案（請參閱[《就緒學校、安全學習者》第 1f 部分](#)）；
  - 一份協定，要求任何生病或受暴露人士遠離計劃；並盡量停止計劃活動。

- 保留針對每個穩定小組（「穩定」是指該小組中的 10 名或少於 10 名的青少年每天都是一樣的）的每日紀錄冊。這些紀錄冊必須在完成計劃後保留最少 4 週，並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在有需要時支援接觸者追蹤：
  - 青少年姓名
  - 接送時間
  - 成人完成接送服務（無需簽名）
  - 成人的緊急聯絡資料
  - 與兒童穩定小組進行互動的所有職員（包括浮動職員）
  - 每名孩子的日常健康檢查，注意檢查結果為通過還是不通過（不註明具體資訊）
  - 如果計劃提供交通運輸，請記錄所有其他乘客的姓名和他們的聯絡資料（如果未在其他地方記錄）。
  - 計劃從青少年收集資料的註冊文書或其他常規方法，必須包括所有青少年和職員的聯絡資料。
- 禁止在過去 14 天內已知暴露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例如由家庭成員已經被感染）的任何青少年者或職員參加計劃。
- 向職員傳達如出現以下情況則不需要工作，並且向家長傳達以下指引：如果職員和家長或其家庭中的任何人最近患上會發燒或咳嗽的疾病，請他們不要帶其子女參加計劃。他們應在疾病開始後留在家裡至少 10 天，而且直到發燒後的 24 小時為止，前提是無須使用退燒藥物，並且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症狀（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和腹瀉）出現改善。職員或者青少年的咳嗽不是新的咳嗽（例如哮喘、過敏等），則不需要被禁止參與計劃。計劃可以選擇在登記表格內收集關於導致咳嗽的現有狀況的資料。
- 如果任何參加計劃的人被診斷出患有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請向 [LPHA](#) 彙報並進行諮詢，關於清潔和可能關閉教室或計劃。
- 向 [LPHA](#) 彙報青少年計劃的職員或學生的任何聚發性疾病。

## 一般情況

所有計劃都必須：

- 查閱和實施[僱主一般指引](#)。
- 提供搓手液、洗手設施、紙巾和垃圾桶讓青少年和職員都能輕易使用。
- 要求計劃的所有人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例如，在使用洗手間之後、飯前和飯後、進入室內之後、打噴嚏、擤鼻涕或咳嗽之後）至少 20 秒。
  - 除了進食、準備或提供食物時，以及在使用洗手間後，可以使用酒精搓手液（酒精濃度 60% 至 95%）來代替洗手。如果肥皂和水無法提供（例如：野

外露營的營地），則可以使用酒精類搓部液消毒；但是，應盡一切努力促進以肥皂和水洗手。

提示職員和青少年經常進行以下各項：

- 咳嗽/打噴嚏時以紙巾或手肘遮住；
- 立即將用過的紙巾扔進垃圾桶；以及
- 在咳嗽和打噴嚏後，包好並丟棄用過的紙巾，然後清潔雙手。
- 通過以下方式盡量減少接送時的接觸：
  - 要求家長留在建築物外面以便為他們的子女簽到和登記離開。
  - 要求家長或照顧者保持身體距離。
    - ◆ 考慮錯開接送時間。
    - ◆ 限制使用經常觸摸的物件（書寫工具、剪貼板等），或在使用之間為物件消毒。
  - 在設施入口處（外部或內部就近位置）設置手部衛生站，以便兒童和職員在進入時可以洗手。

## 口罩和面罩：

- 職員/輔導員必須遵循[州立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指引](#)戴上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
- 所有參加計劃活動的青少年在參加室內活動時都必須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在戶外時，參加計劃的青少年必須在不能保持最少六（6）英尺身體距離時，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
  - 如青少年參與的活動使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並不可行，則無須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例如游泳或吹奏銅管或木管樂器時。應根據[《就緒學校、安全學習者》指引](#)第 5f 條的規定，採取其他步驟，例如增加身體距離（超過六（6）英尺），更頻繁地進行清潔，減少群組的大小或進行戶外活動。
  - 計劃應致力向沒有面罩或忘記帶面罩的青少年提供面罩。
- 在以下的情況下，任何年齡的青少年都不應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
  - 如果他們的身體狀況使他們難以呼吸；
  - 如果他們有殘疾而無法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
  - 如果他們不能自行移除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或
  - 在睡覺時。
- 計劃不可對不能佩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的兒童限制進行活動及取得指示。患有難以呼吸的醫療狀況或無法佩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的殘障職員或青少

年可以要求計劃酌情處理，以便他們可以完全及平等地享用向公眾開放的服務、交通和設施。合理的修改不包括簡單地允許沒有戴上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的職員或青少年進行活動或取得指示。

## 篩查是否有症狀。如果有人生病該怎麼辦？

所有計劃都必須：

- 檢查任何進入計劃設施/範圍或與青少年和與職員合作的人是否出現新的咳嗽和發燒。發燒而且體溫高於或等於華氏 100.4 度的個人不得進入。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並不總是出現發燒或出現新的咳嗽。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症狀包括發燒和新的咳嗽，以及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發燒、發冷、肌肉疼痛、喉嚨痛和新的味覺或嗅覺喪失。
  - 如果家長無法檢查子女的體溫，建議計劃檢查溫度。
- 如果青少年或職員在日間/課堂上出現新的咳嗽（例如，與先前存在的病症（例如哮喘）無關）、發燒、呼吸急促或其他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症狀，應立刻將青少年與其他人隔離，並儘快將他們送回家。
  - 在等待生病的青少年被接走時，職員應與青少年一起待在一個房間與其他人隔離。照顧者應佩戴面罩及留在同一房間內，並應與青少年保持儘可能安全的距離（最好至少六（6）英尺）。
  - 生病的青少年或職員必須在疾病發作後至少留在家裡 10 天，而且直到發燒後的 24 小時為止，不使用退燒藥物，並且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症狀（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和腹瀉）出現改善。
- 確保計劃有靈活的病假和缺勤政策，以助職員在生病時留在家裡。
- 如果進入計劃設施的任何人被診斷出患有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請就清潔和可能需要關閉的事宜向當地公共衛生部門彙報。
- 向當地公共衛生部門彙報有關計劃的職員或青少年的任何聚發性的疾病。

## 保持身體距離

所有計劃都必須：

- 限制穩定小組只能容納 10 名或少於 10 名青少年（「穩定」是指該小組中的 10 名或少於 10 名的青少年每天都是一樣的）。
  - 穩定小組更換的頻率不得每週超過一次（例如：針對每週舉辦的計劃）。
  - 可以提供舉辦不同的上午和下午團體的計劃。在這些活動之間必須採取衛生措施。
  - 計劃前和後託兒期間都必須認真管理，確保度過一天的穩定小組中的青少年保持在一起。
  - 如果設施或場所可以容納實施身體距離的青少年人數，則一個計劃可以有幾個 10 人的穩定小組。穩定小組應保持 1 名職員與 10 名青少年的比例。

- ◆ 每名兒童必須有至少 35 平方英尺的室內空間，最多可容納 50 名兒童；
- ◆ 當多組共享室外空間時，每名兒童必須至少有 75 平方英尺，最多可以容納 100 名兒童；
- ◆ 青少年可以在 10 人的穩定小組中進餐、使用洗手間和活動。
- 計劃週的期間在設施中舉行的青少年計劃只限 250 名青少年。
- 穩定小組包括青少年和職員；一個小組所需的人員數量則不計入 10 人的總數。職員應盡量留在一個小組內。與多個穩定小組互動的職員必須在與不同穩定小組進行互動之間洗手/消毒雙手。
- **計劃前後託兒期間：**在同一時段內，同組別最多只能有 10 名青少年。在同一週內，青少年不能參加兩個以上的組別（包括交通）。
- 在同一天中，任何一名職員不能與三個以上的群組進行互動，而一週中則不可與五個以上的群組互動。
- 必須確保每個穩定小組每天留在相同的室內空間，並且不得與任何其他小組混合。
- 與每組青少年互動的職員數量應減至最少；職員必須專注於一個小組，並且儘可能不要在小組之間移動。如果「浮動職員」或其他職員隨穩定小組一起輪替，則在與穩定小組的青少年一起進入空間之前必須確保他們洗手或消毒雙手。
- 外部訪客不得參與該計劃。
- 在日常活動和課堂期間支持身體距離，並努力保持每個人之間有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例如，通過以下方式安排項目：
  - 取消大型團體活動（大於穩定小組）。
  - 在桌上工作時增加青少年之間的距離。
  - 計劃不需要多名青少年有密切身體接觸的活動。
  - 務必經常清潔和消毒共用設備。這包括但不限於美術用品、樂器和手套等設備。使用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清單中包含的消毒劑，用於針對導致 COVID-19 的 SARS-CoV-2 病毒。
  - 減少排隊的時間，並採取步驟確保青少年之間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
  - 確保包括銅管樂器或木管樂器在內的活動保持身體距離，因為這些樂器可能會將呼吸飛沫散佈至六（6）英尺以外。

## 加強清潔、消毒和通風

所有計劃都必須：

- 每天多次清潔、消毒和消毒經常觸摸的表面（例如：私人遊樂場設備、固定式攀爬架、門的把手、水槽把手、交通工具）。
- 避免使用不容易清洗、消毒或消毒的物品（例如：毛絨玩具）。



- 安全和正確地進行消毒。按照製造商指定的標籤說明將這些產品儲放在遠離兒童的地方。
- 通過打開窗戶和門，使用風扇和其他方法確保通風系統正常運行，並儘可能增加室外空氣的流通。
  - 請勿打開門窗，如果這樣做會對使用設施的使用構成安全或健康風險（例如：允許花粉進入或加重哮喘症狀）。

## 實地考察/交通

目前不允許進行通宵實地考察。

所有計劃都必須：

- 避免與穩定小組以外的任何人旅遊。
- 應記錄每個穩定小組的名稱和職員（包括司機），以及出行的日期和時間和車輛編號/許可證。
- 容許司機運載多個穩定小組。司機必須佩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並在運載每個穩定小組之前及之後消毒雙手。
  - 根據[交通指引](#)，車輛必須在運送各組學生和職員之間進行清潔。
- 確保青少年和職員坐在車上，以便各方保持三（3）英尺的距離。

## 食品服務

所有計劃都必須：

- 遵守所有常規的食品處理和儲存方案。
- 確保所有青少年和職員在進食前先用肥皂和水洗手。在有限的情況下（例如：偏遠地區的營地），由於缺乏自來水而無法使用肥皂和水，可以使用酒精類手部消毒液（60-95%）。
- 鼓勵青少年盡量自攜食物。應指示青少年不要與其他露營者共享食物。
- 禁止家庭式食品服務、自助式自助餐以及在學生和/或職員之間共享食品和飲品。
- 如果該計劃有提供食物，那麼提供食物的職員和用餐時與職員互動的學生必須戴上面罩或面部防護罩。
- 在指定的用餐時間或零食時間，學生可以除下面罩以進食或飲水，但必須與他人保持六英尺的身體距離，並且在用餐完畢或吃完零食後必須重新戴好面罩。

其他：

- 在公共場所（例如：公園）舉行的計劃必須遵循上述一般指引；及任何關於計劃地點的[其他指引](#)。例如，州立公園中的計劃必須遵循州立公園使用指引以及青少年計劃指引。
- 如果計劃場內有游泳池，他們必須遵循[游泳池指引](#)。

- 湖泊：在湖中游泳的青少年和職員應保持 6 英尺的距離，並遵守所有洗手和其他的衛生建議。用來更換游泳裝備的設施，必須根據最接近的設施類型（例如：更衣室等）的[指引](#)。
- 計劃必須在正式開始計劃之前對職員進行培訓。如提供現場職員培訓，必須保持身體距離。這包括有關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事實、清潔/衛生和安全的培訓。
- 根據 ORS 419B.005，「提供與兒童有關的服務或活動的公共或私人組織的僱員」被視為法定報告人。在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危機期間，虐待兒童的舉報下降了 60% 以上。計劃必須包括培訓，以識別和舉報可疑的虐待兒童和疏忽兒童的行為。職員可以致電 1-855-503-SAFE（7233）舉報任何可疑的虐待兒童行為。額外的資源可以透過[早期教育部門](#)和[俄勒岡州教育局](#)找到。
- 小組聚會的性質為有某些健康狀況的個別人士構成風險。這些組別面臨染上 COVID-19 後後果較差的風險。強烈建議屬於高危組別的青少年和職員不要參加青少年計劃。
  - 高危的定義為：
    - ◆ 65 歲和以上人士；
    - ◆ 慢性肺病或中度至嚴重哮喘的人士；
    - ◆ 有嚴重心臟病的人；
    - ◆ 因器官移植而免疫功能低下的人
    - ◆ 嚴重肥胖（身高體重指數 [BMI] 為 40 或以上）；
    - ◆ 糖尿病患者；
    - ◆ 患有慢性腎臟疾病和正在接受透析的人士；
    - ◆ 有肝臟疾病的人士；以及
    - ◆ OHA 或 CDC 確定的任何其他潛在條件。

### 其他資源：

- [您可以張貼的告示](#)
- [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 [OHA 僱主一般指引](#)
- [CDC 公園及康樂設施的管理者指引](#)
- [ODE 的適用於學校的《就緒學校、安全學習者》指引](#)
- [ELD 的托兒服務及早期教育指引](#)

**無障礙文件索取：**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訊，例如：翻譯、大字體或盲文版本。請聯絡衛生資訊中心，電話：1-971-673-2411, 711 TTY，或電郵：[COVID19.LanguageAccess@dhsosha.state.or.us](mailto:COVID19.LanguageAccess@dhsosha.state.or.us)